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偉雄

被　　告　黃孟雅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5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子謙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法　官　卓怡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